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10012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2號

承辦人：王伶鈞

電話：06-2210510分機12

傳真：06-3127455

電子信箱：ling04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141110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021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諮商或輔導服務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落實訂定相關服務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3條規定本案將納入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計畫」項目之一，爰請貴校配合檢視修正之實施計畫，並確實執行、提供諮詢或輔導服務，以提升家庭教育成效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和順國中

114/08/07



1140061027